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902號

原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德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原告與被告克萊德貝爾格曼華通物料輸送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177元（即美金15,804元×30.32元＝479,177元），應繳裁判費5,1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二）原告應補正被告克萊德貝爾格曼華通物料輸送有限公司之

（三）本件買賣之訂購單或買賣契約。

（四）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